

第二綏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六年度審判字第一四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小林愛男

男年三十五歲日本東京人露化縣日本憲兵分隊隊長

辯護人 羅聖臣 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小林愛男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期間違犯戰爭法規及貴國共同實施暴行搶劫處死刑謀殺俘虜處死刑謀殺非軍人處死刑妨害自由處有期徒刑三年執行死刑其餘部份無罪

事實

被告小林愛男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間來華參預侵略戰爭屢充唐山北平徐州等地日本憲兵隊長開封憲兵隊本部及濟南憲兵分隊軍曹二十九年八月一日調充露化縣日本憲兵分遣隊長到任之後為達其本國侵略中國之目的即在該縣組織三個特務中隊均由被告指揮該被告在露化期間憑藉侵略暴力以赴張鳳池藥舖逮捕抗戰司令吳軍三偵探蘭煥亭為名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即陰曆七月十七日）晚九時率領其特務柴木青李占武等十餘人將張鳳池在該縣南關開設之信德堂藥舖財物搶劫一空三十年三月間（即陰曆二月間）被告親率特務隊進犯該縣三區小王莊一帶俘虜山東保安第三旅第四團團長宋高唐營長王福壽及士兵李有才李炳泉馬延祿宋景雲等十餘人帶至露化縣城內看守所羈押三日後竟將俘虜士兵李有才李炳泉二人槍殺於該縣北門外又三十年秋間被告率敵偽部隊進犯我軍防地路經該縣第五區富國鎮西杜家莊令平民杜元鴻領路杜元鴻未允急往家走躲避由其部下眼同小林愛男將杜元鴻刺殺於門口小林愛男並未防範制止三十一年一月該被告奉日本混成第七

旅團長林芳太郎之命赴天津將前山東省政府主席何思源之夫人宜文及其子女僱人等六人逮捕押解惠民縣失去行動自由藉以要挾何主席投降何主席意志堅決不為搖動計成洵影仍由被告押送天津交該管日人監視行動於日本投降後由露化縣民代表柴克青等檢舉經日本官兵管理處將被告逮捕移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理由分別說明如後

（一）搶劫部份 查被告小林愛男對上開歷充各職及在露化縣組織特務隊任用柴木青李占武等為特務等情業經自白不諱雖對率領該隊特務李占武柴木青等十餘人搶劫信德堂藥舖之事實堅不承認但據被害人張鳳池到庭指稱露化縣憲兵隊長小林愛男因搜捕抗戰司令吳軍三偵探蘭煥亭領着特務隊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即陰曆七月十七日）晚九時搶劫我的信德堂藥舖進去的有小林愛男路翻譯特務隊長柴木青特務李占武等八人門外還有人大概共有十幾人搶了半個鐘頭搶去的金壳表一個金鍊一掛俄國毯子一床白粗布五匹紡綢褲褂五件現款一萬二千四百元及麝香牛黃冰片大蘇珠羚羊角人參蟬蘇等藥品等語歷歷如繪並有露化縣旅濟同鄉會書面證明屬實是被告共同搶劫信德堂藥舖之事實甚屬確鑿自應負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二十四款之罪責被告空言狡辯殊不足採

（二）謀殺俘虜部份 查前開謀殺俘虜李有才李炳泉二人之事實被告雖加否認但據山東保安第三旅第四團團長宋高唐之妻宋李秀如到庭供稱小林愛男於民國三十年三月間（即陰曆二月間）帶着五百多人在露化三區小王莊將我丈夫（指宋高唐）逮捕的還有營長王福壽士兵李有才李炳泉馬延祿宋景雲等十餘名除當場擊斃連長王喜東士兵姜竹亭等十一人外小林愛男把他們都帶到露化城裡押了三日後把李有才李炳泉兩人在北門外槍斃的等語善之鑿鑿是被告謀殺俘虜毫無可疑按海牙陸戰法規及戰時俘虜待遇公約之規定戰時俘虜屬於敵國國家權能之下而不在俘虜敵等之敵軍團體或個人權能之下該團體或個人自不得恣意殺傷該被告竟行謀殺俘虜顯係違犯國際規約其應負戰爭罪犯審

判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罪責甚為明顯查被告同時同地以一行爲槍殺俘虜二人係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應從一重處斷被告辯稱是石川部隊作的空言狡展不足採信至其在雲化縣小莊作戰時當場擊斃連長王喜東士兵姜竹亭等十一人部分經查尙無違犯戰鬥禁例之證據自不能令負罪責

(三) 謀殺非軍人部份 查被告謀殺非軍人杜元鴻之事實非特有雲化縣旅濟同鄉會證明且有杜元鴻同村居民王文會到庭供稱杜元鴻是雲化五區富國鎮西杜家莊人他是個二十七八歲的好百姓在民國三十年秋天雲化城裡憲兵隊長小林愛男率領鬼子路經他的莊子叫他領路他(均指杜元鴻)看見來了鬼子趕快回家在他家門口還沒開門時被刺死在門口等語供述明確並具切結在卷查証人王文會既與杜元鴻同村居住其証言自屬真實可信是被告於率其部下路經西杜家莊時其部下眼同被告殺害非軍人之事實已足証明被告對其部下處於監督指揮之地位眼見其部下實施犯行爲而不防範制止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九條應以共犯論自應共負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罪責

(四) 妨害自由部份 查被告爲迫使前山東省政府主席何思源投降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間去天津將何主席之夫人宜文及其子女僱人等六人逮捕剝奪其行動自由派人監視押送山東省惠民縣迫其勸誘何主席歸順業經迭次自白不諱是被告妨害自由由証據確鑿應負妨害自由罪責毫無疑問雖據被告辯稱赴天津逮捕宜文等係奉日本混成第七旅團長林芳太郎之命押解惠民縣云云縱令所稱屬實按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亦不得免除其刑事責任惟查係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應從一重處斷至起訴書所稱強送俘虜充當勞工部分雖據被告在山東省政府德日意僑民管理處供認有送勞工八九名都是戰俘等語然查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款之罪係以放逐非軍人爲要件既據供稱係屬戰俘自不能成立該款罪名又無何種証據足以證明其所送勞工係使從事不合規定之工作亦不能令負同條第三十款之罪責核其此種行爲應不構成犯罪自應論知無罪

再起訴書所稱被告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顛覆政府部分查被告既非發動侵華之主犯又非戰爭指導者其率特務隊攻擊我部隊並無何種証據證明其有施用非法戰鬥方法之犯行而迫令宋高唐等投降一

節被告始終否認亦無何種確據足資證明自不能令負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顛覆政府等罪責應予諭知無罪

綜核上開事實關於共同搶劫信德堂葯舖部份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二十四款第十一條處死刑關於共同謀殺俘虜及謀殺非軍人部份均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十一條各處死刑關於妨害自由部份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處以有期徒刑三年數罪併罰應執行死刑其餘部份均論知無罪

基上論結合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款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八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戰時俘虜待遇公約第二條第二條第二項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一條第二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零九十二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李鴻希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級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李法先
審判官 孫蔭棠
審判官 唐億年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書記官 周濤